

# WIPO



WO/PBC/13/10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4月1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三届会议于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53个）。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51 个）。此外，下列非委员会成员的 WIPO 成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芬兰、加纳、海地、教廷、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乍得、多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54 个）。代表名单附于本文件之后（附件一）。

3.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大使和 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作为该委员会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议程第 1 项

#### 会议开幕

4. 总干事弗朗西·加利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 议程第 2 项

####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5. 经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名，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赞同，Christophe Guilhou（法国）被选举为委员会主席，Mohammed Gad（埃及）先生和 Li Lin Liew（新加坡）女士被选举为副主席。

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议在 2009 年 5 月以前成立一个工作组，制订一个在 2009 年 9 月 WIPO 各个委员会主席选举时的公平轮换机制。这一提议获得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的支持。

### 议程第 3 项

#### 通过议程

7. 按照法国代表团的要求，议程第 12 项（内部审计员报告）将在第 8 项之前讨论，议程获通过（本报告附件二，文件 WO/PBC/13/1)）。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林、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LDC) ）、中国、埃及、印度、黎巴嫩、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做了开场的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内容将在下面相关议程项目中提及。

#### 议程第 4 项

#####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费拖欠情况

9. 讨论围绕出版物 FMR/2006-2007 中所包含的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和文件 WO/PBC/13/2 进行。

10. 在介绍了文件后，财务主任回顾说 2006—2007 年财务管理报告(FMR)应于 2008 年 9 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然而，由于新总干事的选举，PBC 会议推迟召开。因此，账目陈述推迟至 12 月份的本次会议。他还回顾说文件是纯财务性质，没有涉及计划活动问题。他指出，关于 WIPO 账目的外部审计员报告（2008 年 7 月份起草）附于 FMR 出版物之后，已于 2008 年 8 月发给所有成员国。他补充说，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提出的 7 项建议的反应已经包括在文件 WO/PBC/13/2 中。他进一步补充说，所说的文件第 II 部分，也包括了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会费缴纳情况。关于这一方面，财务主任说明了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希腊、利比亚、立陶宛、塞舌尔、乌干达、乌拉圭和也门的会费是在此日期之后收到，因而在该文件中仍出现在欠付清单之中。

11. 代表团对本议程项目没有发表意见。

*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其关心的各项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建议：*

*(i) 批准 2006 - 2007 年财务管理报告(出  
版物 FMR/2006 - 2007 ) ；以及*

*(ii) 注意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费缴  
纳情况 ( 文件 WO/PBC/13/2 第二部分 ) 。*

议程第 5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3. 讨论围绕着副总干事菲利普·帕蒂介绍的文件 WO/PBC/13/8 (新建筑)和 WO/PBC/13/9 (盘存清单)进行。在介绍两份文件时,副总干事说明,为了增加透明度,两份报告已经作为官方 PBC 文件以六种官方语言印行提交。他补充说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大多数已经完全落实,而余下的一些正在落实中。

14. 外部审计员(伯尔尼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Kurt Grüter)就附于本报告的附件三,文件 WO/PBC/13/8 和 WO/PBC/13/9 做了发言。

新建筑: 外聘审计员对新行政大楼和扩建仓储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2007 年审计之后续 (文件 WO/PBC/13/8)。

15. 印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使用的详细审查水平表示满意,它保证了项目的很好管理和接受监督。两个代表团欢迎对修改新建筑项目的财务影响所做的详细分析。它们要求如果有必要增加项目的任何费用,总是应该予以解释,以便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他们要求澄清报告的第 2 项建议(在投标过程中的非歧视原则监察)。

16. 副总干事解释了这一特别投标过程是绝对严格的,因为选择项目导航员、总承包商和贷款银行是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而不是秘书处履行的。他进而澄清这是对该项目有针对性的处理并且完全遵守了 WIPO 财务规章和条例。

*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文件 WO/PBC/13/8 及其附录(外聘审计员对新行政大楼和扩建仓储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2007 年审计后续)。*

2006—2007 年两年期盘存清单管理效绩审计 (文件 WO/PBC/13/9)

18. 副总干事介绍了文件 WO/PBC/13/9,强调它的有用性以及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盘存清单程序,并补充说,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将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落实。

19. 代表团对该报告没有发表意见。

2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外聘审计员题为‘对盘存管理效绩的审计——2006-2007 两年期’的报告以及文件 WO/PBC/13/9 中所载的信息。*

### 议程第 6 项

####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于审计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简报

21.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第 10 届和第 11 届会议报告（文件 WO/AC/10/2 和 WO/AC/11/2）。Othman 先生通知 PBC，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该委员会的新主席将是 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和副主席 George Haddad 先生。Othman 先生的发言转录于附件四。

22. 法国、印度、荷兰、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就本项议程发言。

23. 总干事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对于 WIPO 信息安全系统受到的侵害所表示出的关切发表意见，并说，此问题是内部审计员正在进行调查的主题。他向成员国保证这些侵害没有影响本组织所拥有的数据，也没有影响 PCT 系统或马德里系统的运转。

24. 总干事还就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轮换的未解决的问题发表意见。他解释说，根据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正式任期于 2008 年底结束。但是成员国通过的规章没有包含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他重申其 2008 年 9 月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继续任命审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延长 12 个月的期限，可在 2009 年前六个月期间进行磋商，确定该方法。他建议考虑委员会成员的数量从 9 个减至 6 个，而不是轮换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这样，离开的三位成员将不再替代。他补充说，这一做法将与其它国际组织和私有部门相一致，在那些机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理想数目是 5 至 7 个。

25.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结构应该保持，可以直至 2010 年，而在 2009 年，PBC 需要审查减少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建立轮换机制的可能性。这一意见是与总干事的建议相一致的，并得到法国、印度、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支持。

26. 法国、荷兰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对战略调整计划（SRP）和落实相关的逐岗位审查建议的监督表示关切。

27. 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肯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而且参与战略调整计划（SRP）和逐岗位检查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已经包括在审计委员会的章程之中。

28. 印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有关已有对的向审计委员会提交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报告的时间进度信息。

*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发言，并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

*(i) 延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务授权，至 2010 年 1 月；*

*(ii)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轮换程序和规模，争取在 2009 年会议上就相关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并*

*(iii) 请审计委员会监督‘战略调整计划’（SRP）的进展以及在该计划（SRP）框架中执行逐岗位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情况。*

#### 议程第 7 项

#### 2006-2007 年计划效绩报告

30.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3、WO/PBC/13/3(a) 和 WO/PBC/13/3(b)进行。

31. 印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项目发表了意见。

32. 内部审计员（内部监督组长 NickTreen）介绍了文件，他解释了报告的基础是 2006—07 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确立的效绩标准。他说明 WIPO 已经完全实现了获批准的预期结果的 133 项中 92 项(约占 72%)。而另外的 31 项已经部分完成(约占 23%)。在介绍报告的结构时，他解释说，效绩报告摘要（文件 WO/PBC/13/3 (a)）是一种新的创举，是回应成员国要求有关 WIPO 战略目标的更多数据、信息和分析而编拟的。关于报告的第二部分，逐项计划效绩报告，（WO/PBC/13/3 (b)），他解释说，通过引入“交通信号

系统”它提供了能看到预期计划的结果已经完成了多少的一种清楚的途径。他补充说，这是内部审计和监督处准备的最后一份计划效绩报告，因为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总干事已经指派新成立的计划管理和效绩部门编拟 2008 年计划效绩报告。

33. 就此项发言的代表团对在编拟本报告时使用改进的方法，特别是使用“交通信号”表示满意。

34.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对效绩报告摘要印象很深，该摘要分析了 WIPO 的所有活动和资金投放，并清楚地显示了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有关的预期结果和实现情况。这将有助于增进成员国对 WIPO 专家意见的理解。它指出，许多效绩指数没有包括目标水平的数量，这就使理解实现目标 75% 或 100% 的含义有了困难。

35. 罗马尼亚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定义所使用的方法和指标，并集中于诸如战略计划、规划和项目计划、计划的资金和预期结果、监督和评估和结果以及面向影响的评估机制等方面，这有助于一个更加透明、更可信任的和结果驱动的组织形成。

36. 内部审计员澄清文件中涉及的预期结果和关键绩效指标是成员国 2005 年在批准计划和预算时确定的。因此在报告结果之前有很大的时间滞后。他补充说，一旦被确定，秘书处就没有改变它们的灵活性，即使它们是有缺点的测评工具。他指出，2008—09 年预算的效绩框架已显示出更好了一些。并补充说保持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工作是秘书处的优先工作，以使期待的结果和关键的效绩指标更好和敏快。而且新的部门已经成立，它将负责效绩报告并保证新的战略框架和计划管理进程的实施。他同意说使用现在的指数测量和表示效绩是困难的。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重新依照英文的文本审校俄文版文件 WO/PBC/13/3。该代表团关注图表所显示的财务分配的使用。它发现图表在资金使用方面是有用的，在结果方面是有缺欠的。

38. 内部审计员解释说，在报告的 (b) 部分含有有关各项计划预期结果和关键效绩指标的较高水平的详细说明，并补充说，还有一部分广泛支持的叙述性内容馈入了秘书处按照战略目标编拟的摘要之中。他说，这是一个好的详细信息来源，并且使各项计划活动透明和它们的管理者可靠。他进一步补充说，秘书处正就改进这一进程工作，因此成员国可以清楚的看到成功和失败。

39.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其理解予以记录，即在联合国的内容中基于结果的管理的重要需求者是发达国家，希望依靠很好开发的指标，通过咨询相关专家和 WIPO 后评价计划的产生。该代表团质疑大量固定性质的指标，它认为这些指标应是动态的并需要发展到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40. 内部审计员解释了报告的 (a) 部分第 43 段所载的一些评价, 为何结果只是部分完成, 并同意这一信息是必要的, 为的是诊断事务, 以便可以在将来做出改进。他重复说, 标准是成员国在每次通过计划和预算时确定的, 而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预期结果和关键的效绩指标是 2005 年 9 月通过的。他说明效绩框架已在两年期间得到改进, 而这将在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进一步得到通过。

41. 总干事进一步做了介绍并说, 效绩标准的评价和发展在本组织相对来说是新近的而且正在进展中。他补充说, 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的一个方面是一旦进行了分析后, 要决定用这些结果做什么。他进一步补充说, 除了在文件中指出的进行对话外, 新成立的计划管理和效绩部门将与计划管理人员一起工作, 尝试改进计划的提出和效绩。他补充说这些因素还需要在战略调整进程中考虑。在这方面, 秘书处曾评价了本组织中各单位的效绩和他们要改进的途径。他还确认, 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时, 确定的指标是两年期的。根据从执行过程中得到的教训, 在未来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获批准时指标是可以改变的。

*4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批准文件 WO/PBC/13/3、WO/PBC/13/3(a) 和 WO/PBC/13/3(b) 中所载的 2006-2007 年计划效绩报告。*

## 议程第 8 项

### 内部审计员的报告

43. 内部监督组长 Nick Treen 做了口头报告。他报告了在主要监督领域正在进行的活 动 — 内部审计、调查、检查和评价活动。IAOD 来源已经极大地改进, 但还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他说, 信息安全、新建设项目和采购的内部审计已经完成。他补充说内部审计分析和需要的评估以及 2009 年详细工作计划也已完成。考虑到 WIPO 的新战略框架, 如同新的 WIPO 战略所做, 进一步的审计将集中于效率问题。其它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制订一份调查政策和继续支持 WIPO 操守与道德体系。以一种新的和更好的形式编拟 2006—2007 计划效绩报告是重大的成绩。他注意到, 内部监督部门将继续与 Ombudsman, WIPO 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和职员理事会很好工作, 他还很高兴报告与人力资金管理部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就其授权的效绩方面的共同利益工作得很好。

44. 没有代表团就此项议程发表意见。



4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审计员所作的发言*

议程第 9 项

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46.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4 进行。

47. 下列代表团就该项议程发表看法：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体）、巴林、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代表 GRULAC）、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代表 B 集团）、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新加坡、南非、瑞士、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这些发言的摘要随后列出，以发言顺序排列。

48. 总干事介绍了文件 WO/PBC/13/4，强调说，拟议的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的特点是新的战略框架和对几个新的战略目标的介绍。这些关系到全球知识产权基础结构的发展和合作，确立 WIPO 作为知识网络的一部分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世界咨询源，尊重知识产权，全球公共政策挑战和有响应的通信界面等方面。他认为这些都是本组织的基本战略目标，可使本组织应对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挑战。总干事补充说，根据新的战略目标，必须修改计划结构，该结构包括三个计划活动领域：发展议程的协调，经济研究和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他解释说计划需要合理地减少重复和计划结构内部的重叠。他进一步解释说，寻求的途径是依据成员国的希望行动，以便看到发展活动的主流能保证所有计划均考虑到发展因素（联系到几乎出现在所有计划之中的有关发展议程的建议）。这与发展议程提案 12 是一致的。他补充说，对要求增加资金的五项提案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它们是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批准的，而且涉及上午分发、提交给代表团的“关于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基金的信息说明”。关于信息说明，总干事提请注意表 1 和表 2，表中列出了负责落实五项提案的计划以及分配给它们的资金，并说明在本两年期，分配给这些计划的资金增至 33%。他解释说，为保障足够的资金可以使用，秘书处采用了三重途径，包括：(i) 去除重复，(ii) 使之主流化，(iii) 严格使用基于项目的方法。他进一步补充说，秘书处已经在制定专门项目，寻求落实五项获批准的提案。他还说，2009 年 4 月 CDIP 的下一届会议上，成员国将收到有关五项提案

中每一个的文件，文件要提出必要的活动和落实它们所需要的预算。他补充说，迄今为止，已有 340 万瑞郎（来自 800 万之中）已经专门指定用于此目的。

49. 关于建议的 WIPO 学院的资金，总干事解释说，已有建议停止“政策开发和执行研究”分计划（后者实行了付费的执行课程）以及与已经完成的出版物和一个专门国家的任务有关的“专门项目”分计划。此外，还建议把“WIPO 知识管理和图书馆”项目调整到不同的计划。

50. 巴林和黎巴嫩代表团在其开场发言中，欢迎修改计划和预算，它们认为这符合总干事在其当选时关于发展议程活动的许诺。两代表团保证总干事和 PBC 成员将得到它们的全力支持和合作，并希望提交的文件将得到一致通过。

51. 所有就此项议程发言的代表团都欢迎非正式咨询进程，赞成战略目标并欢迎在 WIPO 网站开办财务观察栏。

52.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赞成提出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并欢迎对发展议程给予的确认。关于战略调整进程，该集团相信，拟议的经修订的预算清楚地表明，进程的已经开始已经帮助增加获得功效，因为本组织可以用同样数额的资金承担更多的责任。该集团确信，这一新的钱有所值的方式将在 WIPO 内部引导一种商业文化的发展。该集团还承认在本组织的收益发生部门缺乏一定的竞争能力和技能，但它确信秘书处可以在逐岗位检查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基础上予以构建，并且将会系统地检查，提出人力资源的可靠评估，而这将会由审计委员会跟踪。新加坡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该发言。

5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说，需要对那些受到 IP 最大挑战的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重视，它们需要加强其利用 IP 的能力，以便放开革新和促进经济增长。它回顾说，任何体系，包括全球知识产权权利，都只能是在维系其最弱者，即最不发达国家时是强大的。因此，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赞赏并支持总干事毫不含糊地承认：“作为联合国机构大家庭的一个成员，WIPO 必须保证，使用知识产权和改进国际系统，对方便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从创新和知识经济中受益做出实质性贡献”。该集团希望看到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内有单独的 LDCs 的计划，在它看来，这将提高 WIPO 计划和预算文件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突出需求方面的透明度。该集团还希望加强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对这些国家的增长需求做出反应。该集团呼吁该处开展更多活动，特别要针对它们的能力和机构建设需求，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进行更好评估的必要性。此外，该集团希望看到编写 WIPO 计划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的好的实例，这样，它们可以互相学习制订 IP 法律方面的经验。该集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的活动应充分主流化。在这方面，它强调需要落实所有发展议程提案，包括提案 2，该提案呼吁在 WIPO 专门为 LDCs 设立信托基金。该集团说 LDCs

非常重视保护和利用它们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并敦促总干事对此给予更多关注。该集团强调需要开发更多的，针对 LDCs 的 WIPO/WTO 联合计划，并呼吁总干事迅速处理该事项。它强调秘书处和 LDCs 国家常驻团之间协调和合作，以保证更好地产生和跟踪计划的重要性。该集团敦促 WIPO 组织驻日内瓦 LDCs 国家代表团的能力建设研讨会或讨论会。该集团注意到减少 WIPO 学院资金的建议，并希望听到减少的理由。该集团还表示关注最迟印发的文件，特别是法语版，没有给予代表团足够的时间彻底思考这些文件。

5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强调说，与发展议程无关的活动应该削减或压缩，而应使落实所有那些已经同意的活动有足够的可使用资金。该代表团回顾了对战略目标 VI 计划 17（构建尊重 IP 的国际合作）的修正建议，这是关于创立一个能够促进尊重 IP 的环境并将帮助减少或消除仿造和盗版的建议，已通过地区协调员传阅。该代表团随即宣读了它对战略目标 VI 的建议修正文本如下：

“尊重IP是WIPO成员国政府的共同原则。新战略目标旨在加强构筑在尊重IP方面的国际合作。这是广泛的、交互前沿的目标。它比狭窄的执法概念更为包容。它呼吁建立一个能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对IP的尊重的环境。在建立这种能动的环境时，一个平衡的方式，强调WIPO可以有所不同地开展国际合作，将在发展议程（45）的精神中得到采纳和实行：“根据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面向发展的关心来探讨知识产权，以使“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权利应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有利于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并采用对社会和经济福利有利的方式，以及有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所有这些都与TRIPS协定第7条相一致，“WIPO的活动为支持这一目标应用于所有领域，其工作计划，包括确定构建能够尊重IP的环境的要素，进行目标的研究和对当前盗版和假冒的广度和费用及其对社会和经济事务影响的独立评估，能力建设，提供培训，提高意识和旨在促进尊重IP的教育计划。”

55. 该代表团要求将文件 WO/PBC/13/4 全文进行“创立一个能动的环境”的修改，即在所有提到战略目标 VI 和计划 17 的地方进行修改。该代表团还要求，作为该集团的建议，执法顾问委员会应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能动的环境”这个要素。

56. 在国家能力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在计划 1，效绩指标和目标表项下，加入一项考虑灵活性使用的指标。它还要求澄清在同一表中“预期结果”栏目下技术转让的使用范围。

57. 尼泊尔代表团同意孟加拉国代表 LDCs 和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为了有效的应对挑战，WIPO 对 LDCs 应有单独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相信应当有研究和调查 WIPO 预算和计划中的问题的足够空间。该代表团指出，必须向 LDCs 提供足够的财务和技术资金，以实施公共意识计划，联合国资金开发，IP 研究和

发展，技术开放和转让，IP 保护，传统知识、民间艺术和传统资金的保护。该代表团感谢 WIPO 向尼泊尔提供在开发资源，建设 IP 基础结构和以最新的技术更有效地运行 IP 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并希望在未来几年，特别是考虑到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食品与能源危机，能提供同样，和更高水平的支持，

58. 古巴代表团（代表 GRULAC）承认在本组织的计划目标、资源和结构方面调整战略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并确信建议的做法是开始机构变化，它认为这对 WIPO 是必要的。该集团强烈支持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定编 30 个临时岗位。此外，该集团要求注意未来雇用职员时地理区域平衡的代表性。该集团特别欢迎在总干事的直接监督之下，在众多计划项目和确立计划项目 8（发展议程的协调）之间纳入了发展议程的联系。关于计划 17，该集团支持更为平衡的做法和参考发展议程提案 45 的思想。该集团同意其它代表团的观点，即发展活动应是 WIPO 工作的核心，因而，未来必定不能减少分配给发展活动的预算，并希望看到这类活动被明确地界定。最后该集团表达了其在准备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中期战略计划时积极工作，以便保证这两份文书反映该集团的愿望。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认为提议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经过一些补充和修改后可以通过。该集团认为战略目标 VII 的目标和活动（有关与全球政策相关的 IP 问题）及其计划 18 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的情况下应当得到明确。在这方面该集团还强调 WIPO 学院的活动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学院应在 IP 和其它领域再培训的全球协调中起重要作用。关于计划 10（与一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该集团担心建议的预算不符合战略目标和对该计划的预期结果，因为 85% 的资金分配与职员的花费有关。该集团还关注此项计划中局长位置的减少。最后，该集团强调支持所有管理这些计划的部门的公平的地理区域代表性。

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在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中，战略目标的重新定义和现有计划的调整应该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的关注。它说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保留了中间措施，而本组织的优先的实质性变化应在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予以考虑。该集团认为，在发展因素融入本组织的所有计划的同时，发展主流化的概念不应该用作削减真正的发展活动预算的论据。该集团强调落实发展议程所需的财务和人力资金，特别是 2008 年经 CDIP 批准的落实五项获批准的提案的 800 万瑞郎应予以分配。该集团说明战略目标 VI 应考虑利益攸关者和公众之间的平衡。该集团要求加强 WIPO 与成员国沟通的政策（战略目标 VIII），阿拉伯语应该有完整的工作和出版物，因此，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应不只是能得到阿拉伯语版，而且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印发，以使成员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这些会议。该集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和亚洲集团关于计划 17 和进一步提供单独的详细修正清单供与秘书处讨论的建议。该集团警告说，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反对草率使用储备金，并说明它没有把秘书

处关于使用储备金的建议作为优先考虑。他要求秘书处启动与成员国的咨询以便详细说明应该使用本组织储备金的目的。关于详细的一些观点，该集团要求与发展议程相联系的提案 20 从计划 4 中去掉。它还要求澄清关于增加专家酬谢基金和减少对该计划出版的建议。该集团进一步建议把形容词“可持续的（sustainable）”从战略目标 III（推动把 IP 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题目和正文中删除，因为可持续性的概念没有在发展议程中使用。关于计划 9（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该集团要求去掉对 SMEs 的咨询。关于 WIPO 知识产权学院（计划 11），非洲集团同意把学院的一些活动转移到其它计划中，它反对减少基金和压缩与企业家培训相关的活动。

61. 巴西代表团欢迎战略目标 VI 和 VII 带来的概念上的变化。关于目标 VI，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尊重 IP 的观念是比狭窄的执法概念广泛得多和更为包容的概念并相信促进尊重 IP 的有效政策将超越警察和海关当局采取的行动，并应包括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创举。它补充说 WIPO 应进入涉及尊重 IP 的讨论并应促进在权利和义务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之间的这一平衡意义的概念，并充分考虑发展议程的提案 45。该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表达的观点，即对计划 17 的描述没有反映新的方法。巴西代表团欢迎新的战略目标 VII 试图把 WIPO 带向接近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例如健康和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并将其视为一种创新的方式，它将有助于在国际 IP 系统内加大发展空间。该代表团强调战略目标 III（方便 IP 用于可持续发展）和优先保证落实发展议程的所有提案的重要性，并同意非洲集团要求从目标的题目中删除形容词“可持续的”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主流化 WIPO 发展活动的要求，但是说明它不希望看到落实发展议程的责任被冲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应指派 WIPO 的专门处、局或计划，落实发展议程的活动，并承担负责开展和充分落实专门的提案。该代表团要求保持成员国了解关于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得到关于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的法律建议的途径。

62. 印度代表团在欢迎秘书处采取的咨询程序的同时，表示关心向成员国提出的供他们在很紧的时间框架内审议的文件的范围。它考虑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咨询，与程序、重列优先性、注重发展活动、战略调整等同样重要，而且有时甚至应该居于首要位置。它还表达了对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和对实行主流化的解释方面提出的相关建议的关注。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在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的发展活动资金与在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活动资金问题的比较情况，并表示关心某些活动，诸如战略目标 V 项目下的统计数据收集，新的关于经济研究和统计分析的计划以及提出与发展相关的“构筑尊重 IP”涉及什么，注意到 IP 促进活动多是执法议程，而这些活动不应该是发展议程的一部分。该代表团重申，经批准的发展议程提案中所有被批准立即落实的都必须收到足够的资金。关于主流化问题，该代表团说明与各种提案相关的活动已经纳入计划 1、3 和 9。该代表团欢迎增加有关传统知识的规定和计划 3，它是关于版权和数字环境、集体管理和创意产业的，以前是分开的计划。它还同意所建议的 TRIPS 灵活性，但补充

说，TRIPS 谈判严格说是 WTO 事务。它赞成以基于项目的方式落实发展议程，但是强调这种方式必须留有余地去研究和分析落实发展议程如何实现和通过基于结果的测评、指标和目标来评估。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表示担心缩小分配给 WIPO 知识产权学院预算的发言。并说明创新和技术转让计划应得到适当的优先权。希望澄清说明定义发展活动时使用的标准和在分配发展议程活动的资金时使用的方法的细节。关于计划 28（安全），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如何符合计划 28 所面对的内容。该代表团充分支持亚洲集团对战略目标 VI 提出的修改建议。

63. 埃及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赞同印度代表团表示的关切。它说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为本组织提出了新的前景，这将成为 WIPO 战略调整的一部分，战略调整将包括 2010—11 两年期和 201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该代表团欢迎把 WIPO 计划的发展活动主流化的做法。注意到此挑战，这将形成在质量和资助期限方面监视这类活动。它强调保证最初的发展活动资助和拟议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可比性是重要的，并说明它担心，这尚未达到它的满意。该代表团还强调要确保经大会批准的五项提案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在修订的计划与预算中适当得到反映的重要性，并寻求澄清关于特别标定的 340 万瑞郎和在这方面的三重方法。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关于建立激励尊重 IP 的“能动环境”的建议。它说，成员国应努力确立在使用本组织储备金方面的清楚的参数和政策指南，以便使成员国和 WIPO 在全球性金融和经济危机中谨慎地把握。

64. 也门代表团完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支持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在强烈支持战略目标 III 的同时，该代表团还同意其它代表团在这方面所表示的关注。

6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 WIPO 知识产权学院和可持续发展的发言。它表示对总干事把发展议程列入他个人的重点工作感到满意。该代表团强调战略目标 III 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说应该在非洲开设地区办公室，以便帮助传播对 IP 概念的理解。该代表团回顾了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采取的立场，完全支持将 800 万瑞郎分配给落实发展议程的 5 项提案。

66.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实行的咨询和透明的做法。它表示支持新结构的建议，这将使 WIPO 能更为有效地处理 IP 体系的所有变化要求，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需求和全球政策挑战。它补充说，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对贯穿全部实质性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发展凝聚了一种持续的强力重视。该代表团把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看作为应对外部挑战和完成其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使命而重新定义 WIPO 战略目标的持续进程。

67. 智利代表团对前述的会议透明咨询程序，和联系着“计划联系”项下的计划联系的发展议程建议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支持其它代表团关于定义发展活动使用的标准的

要求并希望看到在计划叙述中反映出的每项计划的发展方面。它完全同意古巴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

68.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对战略目标 V 和 VII 的介绍，并注意到战略目标 VII 和计划 18 对致力于进行共同研究以解决人类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的贡献。它注意到对此计划建议的预算和人力资金使其成为 29 个建议中最小的计划。该代表团强调计划 18 的重要性，强调此计划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应在未来得到加强。该代表团欢迎通过重新设计 PATENTSCOPE® 促进知识传播并建议相关的活动也应集中于中间技术信息，以便适应发展中国家，包括 LDC 国家的需求。

69.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 GRULAC 的发言。它强调使用本组织的常规预算资金落实发展议程所有 45 项提案的重要性。它提到 WIPO 内部公共政策和灵活性的管理问题，它说，这要由发展议程在特设工作组的基础上处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获知从本组织内部预算和管理前景来看，这一问题是如何处理的。

70.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及其提出的所有观点，并同意该集团关于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关注。

71.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并欢迎对关于与一些欧洲和亚洲国家的合作的修改支出计划中增加支出。然而，它说，由于该地区快速和强有力的发展，用于计划 10（与一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的资金是不够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说，WIPO 应增加分配给 IP 教育活动支出的资金，这将使东欧国家受益，而且该地区需要更深入的合作和加强援助，以改进 WIPO 政策落实的有效性和质量。

72. 荷兰代表团完全赞同德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指出它支持 22 个新职位的建议，因为这些对提供技能和填补差距是必要的，同样支持 30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编制，这是鉴于审议 WIPO 的合同性质的建议将在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建议的文本中提交。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将能在战略调整进程的框架内继续实现增加效率，并期待在未来 2 到 3 年中减少超额职员的数量。该代表团还要求得到更多的信息，包括有关捐赠者大会的信息，在这方面寻求额外资金的活动，以及从捐赠者得到的反馈，有关它们的意愿和/或 2009 年向 WIPO 提供新的或额外资金的能力。

73. 瑞士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支持修订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认为它与按本组织的目标和结构分配的资金相匹配，这将有助于取得更大效果和效率有效去除交叉和重复，并形成节约。该代表团发现修订的 2008—09 建议与资金分配和 WIPO 各部门建议的活动方面保持平衡，它注意到注册记录联盟提供的有效运行和高质量服务可保证本组织继续取得成功。反之，这将可以资助许多活动，特别是在发展领域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它认为两个部门是紧密联系的，一个部门的成功可为另一部门的成功提供保证。该代表团赞同修订的预算文件中关于职员的建议并鼓励总干事在逐岗位

检查中进行详细定义时继续对必要的改革做出努力，这样，人力、财力效益的取得可以在下两年期实现和加强。该代表团说，它支持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感谢审计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74. 美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注意到了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是合理和平衡的。它强烈认为，国际局的实质性部门应能支配足够的资金，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和版权领域，以及占 WIPO 总收入超过 90% 的全球注册系统。该代表团赞赏 WIPO 所做的实质性工作，例如创新产业局的工作已经通过信托基金的特别预算基金得到支持。它强调，希望 WIPO 将发挥其有限的资金和最大效率的杠杆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为增加的新岗位提供的预算，早于详细行动计划之前和执行逐岗位检查的建议的时间，并补充说在准备 2010—11 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它期待得到秘书处更多关于全面雇用工作人员计划。

75. 墨西哥代表团完全赞同古巴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他强调成员国需要保证国际组织形成节约，减少开支并从而减少预算。它补充说，为保证预算的增加不造成成员国会费的增加，鼓励向正常预算自愿捐赠很重要。

76. 摩洛哥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其它非洲代表团的发言。它表示对澄清发展活动基金和落实发展议程的要求表示关注。它指出有些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依然饱受数字鸿沟之苦，因此，发行的出版物对它们是必要和有用的，并补充说，推进 IP 文化意味着能力建设要求的增加。它对有关减少分配给知识产权学院在这方面的资金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支持新的交流战略并希望看到对阿拉伯语整合的全面合适的财务分配方法。这将使阿拉伯国家进入马德里系统并参加该委员会。该代表团指出使用储备金以及在 2009 年组织捐款者大会的可能性，去应付这类要求，并寻求澄清附件五（发展议程的资金分配）的数字，和表 1 关于尚未分配的 710 万瑞郎资金的项目。如发展中国家发言所要求的那样，它建议将该数额分配给发展活动。

77. 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它注意到主要的预算负担是工作人员支出，它支持总干事在建议的一些计划方面的观点并要求审查现有工作人员的职责义务，以使更有效的劳动力分配到位。该代表团要求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更多资金。它指出包括暑期学校在内的教育计划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学院的重要性，要求增加教育计划资金。它还希望在该国建立完整规模的教育中心。该代表团补充说，需要更有效地监督分配给计划的资金的使用。它进一步提醒说鉴于经济危机，成员国应该对未来进行分析，以便能够评估风险水平和 PCT 的数量如何会影响本组织的收入。它还希望在会议前一个月看到提交所有文件。

78. 总干事就提出的有关安置职工，本组织进行的逐岗位检查和关于合同条件的建议情况做出回应。他向成员国保证有关逐岗位的建议将在战略调整过程中予以重复考



虑，而且成员国将能通过审计委员会，WIPO 关于战略调整的网站和其后的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咨询过程跟踪这一进程。他指出，有关本组织的全面合同条件和建设的路线图将提供给成员国，如果得到同意，落实工作将需要长至 5 年。关于地理差异，他回顾说，在与成员国非正式磋商期间，已向它们提供了 WIPO 所有雇员地理分布的照片记录，而且秘书处将就其演变过程做出报告。他说，此项目将需要时间实施。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战略目标 VI 和计划 17，他同意对“创建一个能动的环境”做出语言修改，并从战略目标 III 中删除“可持续的”。关于计划 1（专利创新和技术转让）和修改效绩指标的建议，总干事说新的用语将在修改的文件中提出。他补充说，发展议程提案 45 将在计划 17 的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中得到反映。在回应关于使发展议程提案和确定责任方面的关心时，他提请注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第 28 页，它显示了表明负责落实 5 项提案之计划的矩阵。他回顾说，发展议程协调处已经在他的直接监督下成立，并将成为协调秘书处内部在这方面活动的联络员。已经确定了五项提案的各项项目管理者。他补充说，关于该事项的信息已经置于 WIPO 网站，以使秘书处的结构更加透明。在回应详细描述发展活动的要求时，他指出本组织没有正式的标准并补充说，这可以编拟。他解释说，以秘书处的观点，使发展中国家成为受益者的活动，就构成本组织的发展活动。他补充说，秘书处曾开发了一种与执行经批准的发展议程提案相关的支出跟踪机制。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信息安全的建议，他解释说，应该遵循计划 25（信息技术与通讯）而不是计划 28。他说，已对白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分配给计划 10 资金的要求予以记录。关于捐赠者大会，总干事回顾说随着会议获大会和 CDIP 批准，秘书处研制了一个初始的计划草案，成员国已经可以获得该草案供进一步磋商。关于增加 WIPO 合同服务的问题，他解释说，这与翻译费用和 PCT 和马德里系统的翻译外包有关。关于 WIPO 知识产权学院，总干事回顾说，各代表团可以拿到一份电子数据表，提供了对这一情况的准确描述。知识产权学院的连续性活动是义务发展培训，学位证书计划和远程教育以及外设计划；这些是政策开发计划，执行研究计划和专门项目计划。他回顾政策研究计划是一个一般化的计划，该计划缺乏重点，而且在知识产权学院的事务之外。他补充说，在该计划中，包含外交官的培训是一个重要方面，它将被移交给知识产权学院继续教育活动的专业发展培训分计划。他还说，知识管理和图书馆的移交将使知识产权学院的预算减少 35.6 万瑞郎。他强调远程教育将继续是本组织和学院的优先项目。他补充说，发展议程的提案 10 预计分配 80 万瑞郎给知识产权学院，用于 IP 办公室官员的专业化培训以及增加三名专业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他认为知识产权学院服务得很好，但同时应停止那些与其核心培训职能无关的过多活动。关于发展议程问题，总干事回顾了 800 万瑞郎是落实经大会和 CDIP 批准的五项提案的指示性预算。注意到项目和项目方法的区别，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中的建议是作为一个项目方法通过的。他还说，秘书处沿着项目方法路线开发了五项提案，并从 800 万瑞郎的总数中拨出 340 万瑞郎。他补充说，在下次 CDIP 会议期间，将向成员国提出有关五项提案的每一项所确定的项目方法和预算的单独的文件。这些将不再是指示性的预算，而是落实五项提案的必要活动所需要的

实际预算。鉴于成员国所表达的观点和需要加强对这一探讨的信任，以及提前看到 800 万瑞郎指定用途的强烈愿望，而不是根据建议的方法进行构建，他提出了克服僵局的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是他不想提议的，运行一个赤字预算，这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形式下是坏的财政政策。第二种可能性是使用储备金。同样，他认为这是坏的财政政策而且不希望提这样的建议，因为 WIPO 储备金必须只用于分配给非正常开支，而且如同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必须依照谨慎的财务政策来处理。第三种可能性是通过提高整个组织 1.5% 的效益来分配 800 万瑞郎。他提供了这一建议的细节并向成员国谈及修订的预算文件附件二和分配 480 万瑞郎用于人力资源和 30 万瑞郎用于非人事支出，总计 710 万瑞郎的款项。在强调 800 万瑞郎是指示性预算数字以及总支出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额的同时，总干事总结说，800 万瑞郎用于发展议程是可以支配的，是需要在未分配的规定之内，且有待通过全组织提高 1.5% 效益所得予以补充。

79. 南非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就已经大会同意的 800 万瑞郎所做的说明，及其关于五项获批准的提案要开展更多活动的保证。但是它还要求就此做进一步澄清。

80.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支持职位按地理分布的观点。他强调知识产权学院的重要性，是因为，在它看来，IP 在世界上的重要性与人员培训之间有直接关系。它还说，为发展议程预估的预算是合适的，而经过较长时间它可能会适用，只要成员国监督用于各种项目的数额，以保证这些项目得以有效实施。

81.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其理解是，对发展议程的指示性/预估预算意味着数字是预估的数额。它还说，应该详细制订关于落实五项提案的准确的时间进度。它还强调，WIPO 任何委员会所做的所有预算决议均应交给 PBC，并遵循已有的预算程序。该集团强调，就落实发展议程提案的内容说来，重要的不只是分配给执行项目的钱的数额，而且还有取得的结果。该集团表示它已准备好随从总干事的做法并支持其保证额外资金而不是通过赤字开支，或动用储备金落实发展议程的努力。

82.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活动资金建议的解决方案，也欢迎使与发展相关的活动主流化，进入本组织的实质性计划。关于财务监察早期预警，它认为是非常好和有用的想法。它补充说，它支持设立 22 个新职位和转换 30 个短期职位为长期职位，因为它认为这些建议与逐岗位评价的建议相符合，并建议应进行短期职位期限的审议以避免未来短期合同持续 7—10 年的情况。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秘书处应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处的人力资源，并提出这个由两个地区集团再三要求的问题应予以解决。该代表团提醒成员国不要进入微观管理，强调信任和透明、简单和直率对构筑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必要的基于合作的关系是决定性的。

83.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它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提出成员国关心的问题并结合了代表团对战略目标 I、III 和 VI 提出的改变建议。进而要求澄清关于总干事从未分配资金中分配 710 万瑞郎的建议。

84. 法国代表团欢迎此平衡的建议并对新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特别是对进一步认识到全球的挑战及其与战略目标 VII 计划 18 的联系感到满意。它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考虑逐岗位检查，而且考虑到关于短期合同的全球性建议中所提议的，它支持调整 30 名短期工作人员，并设立六名与马德里伸缩幅度和专利注册有关的职位。在设立 22 个职位方面，该代表团要求采取考虑去除其它地方相等职位的措施相伴随的建议。关于落实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同意 B 集团的发言，回顾说，800 万瑞郎的总额是一个指示性的估算，要求通过正常预算程序和 PBC 的审议。该代表团赞成总干事通过提高效率保证 800 万瑞郎的分配的解决办法。

85. 乌拉圭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在修订的预算中所建议的改变，并要求说，战略目标 I 的计划 1 和战略目标 II 的计划 5，如同大会通过的发展议程的提案 10 所反映的那样，在承认 IP 和公共利益之间要实现必要的平衡。关于 WIPO 知识产权学院，在承认其计划中部分不符合其使命的同时，它希望看到用于学院计划的资金开放一些，以便根据发展而增加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它支持战略目标 V，计划 16，它认为该计划对建立有效的公共政策是必要的。最后，关于战略目标 VI 的计划 17。它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需要深入分析盗版的原因以便能有效地与之斗争。

86. 以色列代表团同意 B 集团关于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原则的发言。该代表团寻求澄清关于建议给知识产权学院的资金分配和图书馆转移的计划 19（通讯）的建议。

87.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对本组织战略目标再优先化的理由仍然未被说服，并关心“构筑尊重 IP”的理由，它认为这等于加强 WIPO 内的执法议程。它指出，它关注有关建设数据库的资金分配建议，并补充说，它难以接受巴西和也门从战略目标 III 中删除“可持续的”一词的建议。该代表团回顾印度总理最近所说的“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因此 IP 发展和全球挑战对该代表团来说是一个重大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它赞赏建立合作机制的以保证使发展活动主流化，但是它指出它关心战略目标的再优先化将导致冲淡发展议程。它重申其立场，即不希望看到对发展议程分配给意识、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的资金有任何冲淡，并呼吁完全恢复知识产权学院的经费。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并要求遵循大会决议对获批准的发展议程提案分配资源。

88. 日本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欢迎修改预算的建议，该建议是平衡的，并且是考虑到战略调整的全面程序而设计的。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加强集中努力，更好地提出可能恶化的财务条件，吸取建议的监督机制的长处，例如早期预警观察。它欢迎秘书处分析 PCT 运行以提高使用各种效绩指标的质量和效率的努力，并说它希望

WIPO 继续采取措施开发 IP 基础结构以提高本组织和各个 IP 局的工作效率。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极为重视发展议程，并注意到出现在文件中的数字，该数字从性质上是指示性的并且取决于正常的预算程序。

8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对发展议程的五项提案完全资助的重要性，并回顾说，已有 21 项进一步的提案生效。他表示怀疑总干事从未分配的资金和成本效益方面资助那些已标出的资金需求。它说安全升级项目是建议从储备金中资助的，然而用于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没有储备金的这类使用，尽管 2007 年秘书处曾建议从储备金中拨用 500 万瑞郎用于此目的。虽然代表团接受在使用储备金的政策方面的变化，同时，它表示希望这不意味着优先内容的变化。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其对削减 WIPO 知识产权学院资金的关切并希望看到这些得以修正。

90. 摩洛哥代表团说发展议程的目的是保证一些国家的能力建设，这些国家需要它，因为这类援助最终使所有国家受益。发展中国家自己可能不能承受这一能力建设的负担。该代表团提及经修改的预算文件第 43 段，写道“成功执行发展议程是新行政部门的头等优先”并且，依照这一原则，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敦促新行政部门和总干事保证对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金。

9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赞赏在会议之前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并欢迎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它认为这是在透明度方面一个很好的实践和本组织调整程序的第一步。该代表团认为 WIPO 将能够通过发展符合成员国利益的清晰战略视角来加强其主要的全球 IP 作用，实现全世界范围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收益。在 B 集团发言的基础上，加拿大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其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本组织的战略调整和与这次修订预算的准备相关的透明过程的支持。它希望强调继续审查 WIPO 效绩措施以及对其活动、目的和目标进行基于结果的探讨。它欢迎设立三个新的活动计划领域：发展议程协调，经济研究、统计和分析，以及 IP 与全球挑战。该代表团期待得到有关捐赠者大会的更多信息并要求说明有关计划 1 和计划 4 的建议。

92. 巴西代表团提出工作人员地理区域平衡的问题，并指出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这种情况将得到纠正。关于定义与活动有关的发展和总干事的解释，他建议该标准应包括依照经同意的发展议程提案和目标开展的活动。关于落实五项提案经费的第三种选择，该代表团要求对什么是提高效率和成员国可以通过什么途径监督何时发生这种收益以及它与发展活动的关系作出解释。。

93. 中国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的发言并强调它十分重视发展活动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并希望用于此目的的必要财务资金将得到保证。它认为发展议程活动是本组织的首要优先，并同意通过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它确信总干事和秘书处将考虑非洲和亚洲集团、

GRULAC、印度和巴西提出的关注，而且这将通过向所提及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金而得到反映。

94.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发展活动对非洲的重要性，说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显示了总干事以改革为中心的探讨。关于向获同意的发展议程提案提供资金，它强调需要“800万”的预算方针。该代表团不反对赤字预算的想法，只要所需要的资金是分配给发展议程的，并谈及在发展中国家所形成的 IP 的发展将为本组织产生更多资金。它认为知识产权学院的能力建设活动与发展强烈相关，并希望看到用于知识产权学院的经费完全得到恢复。

95. 针对各代表团的关注和要求澄清，总干事重申用于落实五项经批准的发展议程提案所需要的资金肯定可以支配到总额为 800 万瑞郎，确认比那些已标定用途的，所需要的更多资金将从未分配的资金中支付。他解释说这些未分配的资金数额最初的目的是用于其它项目，例如支付 172 个突出的再分类和促进需求。他并补充说，秘书处将执行贯穿各计划的 1.5% 的效益提高，以便补充未分配预算的方针（其中划拨 460 万瑞郎用于发展议程）。关于知识产权学院的资金，总干事建议从 PCT 划拨 100 万瑞郎用于知识产权学院，并解释说，在考虑停止的活动后，资金可以恢复到要求的水平。

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该集团对总干事就 800 万瑞郎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以前已认为建议的经修改的计划和预算应是合理和平衡的，这可能通过建议的变化而改变。它谈及，它也可以提出这类改变平衡的变化的建议，即加强本组织的收入—产出服务，并补充说，它曾经忍住做出这类建议，以便看到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如何得到落实。他说秘书处曾合理地建议 340 万瑞郎的预算用于落实五项发展议程提案的一年（经费）。它惊讶额外的结果能够通过花费 800 万瑞郎来完成，而且并不知这是为五项建议的一次性的花费还是重复性的花费？它建议要较为谨慎地在两年或三年期间花费这一数额。

98.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德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关于捐赠者大会，它对文件特别是题目从“捐赠者大会”改变为“动员用于发展的资金”感到满意。它认为这一变化意味着从典型的捐赠者大会走向关于如何动员用于发展的资金的辩论会。它期待进一步咨询会议。

99. 瑞士代表团同意德国关于用于发展议程提案所需的 800 万瑞郎的指示性质的意见，并强调 PBC 应在所有预算事务中起中心作用。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CDIP 会议期间，成员们曾就建议的活动和资金，以及他们能不能够清楚地确定活动之间的战略和协同作用提出问题。该代表团说更多的钱不意味着更好的产出效益或结果，它强调本组织财务

资金的价值。它说，它相信从成员国和总干事方面能保证这些原则被充分地融合和理解，特别是要考虑到正出现的经济危机对 WIPO 资源的可能影响。

100. 伊朗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它欢迎总干事关于向落实已获批准的发展议程提案提供所要求的资金建议的途径。它进一步说它期待下两年期的预算分配是合适的，并支持印度、巴基斯坦和巴西有关该款目的意见。它支持修订的预算并赞赏总干事在本组织运行中所做的努力和动议。

101.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立场并希望有关发展议程的大会决议能得到落实。他感谢支持落实发展议程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非洲集团、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

102. 孟加拉国（代表 LDC）、埃及、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称赞总干事在形成建议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务实主义，使该建议达到协商一致。

*10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按讨论所作修改的情况，通过文件 WO/PBC/13/4 中拟议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a) 修改战略目标六计划 17 的措词；*

*(b) 删除战略目标三中的“ 可持续” 一词；*

*(c) 计划 1：修正效绩指标；*

*(d) 计划 17：在计划关联中增加计划 4；*

*(e) 在计划 4 的发展议程关联中，删除所提及的发展议程建议 20；*

*(f) 在文件 WO/PBC/13/4 第 42 段中，补充提及大会关于发展议程 5 项建议的决定；*

*(g) 将为落实发展议程该 5 项建议 ( 2、5、8、9 和 10 ) 划拨 460 万瑞郎的资金 ( 将反映在文件 WO/PBC/13/4 附件二中 )，以便为落实各该项建议共提供 800 万瑞郎的资金；并*

(h) 将从 PCT 体系中划拨 100 万瑞郎用于继续开展 WIPO 学院的活动。

议程第 10 项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04.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5 进行。

105. 副总干事菲利普·帕蒂介绍了报告，他回顾说当前的行政大楼建设开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并在确定的时间线路内进展。他补充说，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和支出。他还解释说该项目的财务拨款在本次会议上单独的议程项目。

106. 对本议程项目没有发表意见。

*10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13/5 中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 11 项

关于动用现有储备金的建议

108.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6 进行。

109. 财务主任菲利普·法瓦提耶介绍了文件。他指出文件 WO/PBC/13/6 是关于运营资本资金状况和储备基金信息的文件，要与其它载有关于储备金使用的专门建议的文件（见下文）一起阅读。他说在 2008—09 两年期末，由于建议的预算平衡的，储备基金的平衡会保持不变，将维持在 20,360 万瑞郎。他补充说，作为将得到平衡的可支配净储备金，总额为 4,640 万瑞郎。他补充说，在本议程项目中提出的使用储备金的建议涉及这一数额。

110. 没有任何代表团对本文件发表意见。

*1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13/6 中所载的信息。*



关于提高WIPO现有建筑物的安全与保安标准的建议

112.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6(a)进行。法国、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113. 财务主任介绍了文件，他回顾说，在 2007 年 6 月第十一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付诸讨论的的建议的信息，以便能够向大会建议可使 WIPO 达到符合联合国最低标准的安全和保安措施。他提醒各代表团 UN 已经批准了 5,000 万瑞郎预算用于加强 UN、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UNHCR) 和其它姐妹组织的安全。他解释说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已经为这些安全标准提供了大量实际的安全加强措施，他补充说，目前的文件包含针对 2007 年 6 月 PBC 提出的问题以及在此期间提出的问题的最新建议。财务主任说安全措施的费用为 960 万瑞郎而 FIPOI 曾建议在此数额之上再拨款 200 万瑞郎。考虑到这一情况，秘书处要求 760 万瑞郎资金，它建议分两步进行，2009 年拨款 100 万瑞郎，而在随后的 2010—11 两年期间第二次分配 660 万瑞郎。他请 PBC 向大会建议批准建议的标准，并提议批准对其资金两次拨款。

114.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了高的费用，该费用没有考虑新建设的预计支出，因此只与现在的大楼相关。它要求澄清关于减少支取 600 万瑞郎储备金，以及或许通过要求 FIPOI 找到照顾对大楼周围的禁行围墙拨款的可能性，这一数额为 115 万瑞郎。它还建议审议用于入门的控制系统和 CCTV 系统，以便减少这些支出，从而减少从储备金中提取的数额。

115.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澄清用于该项目的采购程序，即秘书处是否根据公平和平衡的地理区域分配采购。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敦促限制使用储备基金，这样它们应该只用于非常的或一次性的支出，而不能导致重复花费，即这些花费将产生对纳入未来预算的额外资金的需要。该代表团同意在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投资是最优先的，而且如果具有在提供给 WIPO 职员使用的设施和运行方面进行改进的特别性质，储备基金用于此目的是合适的。它欢迎东道国瑞士提供超过 20%的安全和保安改进总费用的承诺。

117. 回应以色列代表团关于采购程序的公平和平衡的地理区域分配的要求，财务主任肯定说，所有采购而且毫无例外地遵循相同的公开竞争程序，即邀请欲售者。关于法国的意见，财务主任确认说，用于新建设项目的总额没有予以考虑。他补充说，向 FIPOI 提出了要求，而随后的讨论结果是 FIPOI 同意资助 200 万瑞郎。然而其余的数额应由 WIPO 负担。

*11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文件 WO/PBC/13/6(a) 附件一中所列的关于提高安全与保安标准的建议；并*

*(ii) 批准按文件 WO/PBC/13/6(a) 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为此目的在 2009 年从储备金中拨用 100 万瑞郎，2010-2011 年期间拨用 660 万瑞郎（合计 760 万瑞郎），拨款在该项目预定期间备有以供使用，余额从一个两年期转入下一个两年期。*

####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最新合并预算和供资的情况

119.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6(b) 进行。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和美国代表团就此项议程发言。

120. 财务主任解释了文件并回顾说，新建设预算目前维持在 15,360 万瑞郎，而这一信息已经在以前的文件中提供过。他注意到这一总额尚未全部得到资金，而且用于新建设的预算已经由于支付 1,260 万瑞郎和银行贷款 11,400 万瑞郎而部分地落实，总计达到 12,660 万瑞郎。仍有近 2,700 万瑞郎有待解决。因此建议使用本组织储备金支付 2,000 万瑞郎。财务主任解释说，2,000 万瑞郎在全部的 15,360 万瑞郎的预算中是足够，因为 780 万瑞郎已应外聘审计员要求按照规定放置在一边，供在执行项目期间有变动或技术困难时使用。他补充说，该规定或许没有需要立即拨款。这就是秘书处不希望从储备基金中供资的原因。财务主任说，为了能够给新大楼引进 UN 安全标准（在以前的文件中对此未予考虑），和 IT 中心的费用供资，有必要预料增加 800 万瑞郎。为支付这一数额，以及所需要的用于未能预计的支出而放置一边的规定，秘书处建议使用可支配的财务资源，例如，如果以及在必要时增加 160 万瑞郎贷款。他回顾说，外聘审计员对项目的提议，例如本建议，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允许管理部门，在有机会时或不得不由于情况的限制而导致发生费用，去迅速回应，以避免推迟项目工作。他说审计员对保障这一灵活性的可使用性非常重视。他总结秘书处关于新建设拨款预算的建议，即使用 2,000 万瑞郎储备金并批准如果或在必要时，秘书处向银行扩大贷款 160 万瑞郎，以支付其它杂项和不可预见支出。

121. 德国代表团发表意见说，批准 15,360 万瑞郎预算已经高于预料的，增加是 (i) 用于新大楼安全设备，该项未曾列入预算，(ii) 与有关 IT 中心计划的改变相关。它邀请

秘书处提供最新的全部费用估算。他要求解释，在刚刚通过的安全文件的情况下，在安全费用已经从储备金中提供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银行贷款的授权问题。它质疑授权增加贷款的需要，因为有储备基金可以划拨。该代表团补充说，瑞士国家银行刚刚降低其基本利率 0.5%，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是贷款还是储备金是最好的选择。

122. 法国代表团寻求澄清有关从储备金中提取的准确数额，因为在文件第 7 段建议供资的余额约为 1,950 万瑞郎，然而在决议段落，总额为 2,000 万瑞郎。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 IT 中心搬入新大楼之后，其现有的房舍将如何安排。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看待秘书处建议的对新建设项目的一些修改踌躇持疑。因为修改要求进一步增加项目的费用。然而它注意到修改的范围在增加安全和保安要求方面无疑是必要的。它同意这些修改以及相应的费用，并期待该项目不再进一步有实质性的改变或费用的增加。该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建议对该项目增加资金达 3,600 万瑞郎，随着这一增加的数额，用于此项目的资金可能超过 16,000 万瑞郎。这大大地多于成员国三年前批准的数额并且应该足以完成该项目。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对增加供资水平的同意应该由秘书处向下一届 PBC 成员国应急回应一份最新的合并一体的项目预算，使之反映那些整体项目的最好的费用估算。它鼓励严格和定期地向建设委员会报告并希望秘书处将能以建议的额外供资数额完成该项目，而且不需要将来再返回成员国要求增加供资。最后，该代表团期待收到表明项目向前推进完成的未来情况报告，无论是在日程安排还是新批准的财务总额方面。

124. 以色列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14 段关于建设交付时间推迟的问题，并邀请澄清由于任何可能需要延迟当前租用的房舍租金而增加任何支出的付款。

125.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 2,000 万瑞郎的数额将简单化在同样的储备基金中从现金转变成固定资产时，它认为在固定资产方面的增加意味着流动资产的减少。在这一意义上，如果这些固定资产的份额在储备金中变得相当高，它可能对从储备基金中迅速挪动有影响，它可能妨碍秘书处有效地面对可能的收入不足。它假定说，在储备基金下，现金和固定资产不必要以同样的地位处理，并希望知道这一假设是否正确。

126. 财务主任在回应提出的问题时确认说，新建设项目的总费用（四舍五入）是：经批准的预算 15,360 万瑞郎，加上联合国安全标准的费用 450 万瑞郎，和搬迁 IT 中心的费用 350 万瑞郎，总额达 16,160 瑞郎。建议按如下方式供资：1,200 万在项目之前已支付，11,400 万来自贷款，2,000 万拨自储备金，而可能进一步吸收 160 万瑞郎贷款。关于银行贷款供资，财务主任说，秘书处已使用了现有的储备金以供资现在大楼中的联合国安全标准。但是，在新大楼中，建设正在进行，采用扩大贷款选择意味着秘书处要用很长时间偿还贷款，而无需给本组织的日常运转造成负担。批准寻求贷款是出于灵活性的原因并且为了不给本组织的储备金增加负担。关于 WIPO 的投资，他说当前的收益

为 2.875%。在回答法国代表团问及的 1952850400 万瑞郎 (19,528,504 million Swiss francs,?) 之间的差异, 财务主任解释说在决议段落, 数字只是约合在一起的。

127.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 IT 中心搬迁的详细说明, 解释说, 当前的 IT 数据中心房舍是在老的 “Procter and Gamble” 大楼中租赁的, 它包括许多不同的办公室, 特别是职员办公室和运动场所。

128. 财务主任回答了代表团关心的有关报告和涉及的代表团向外聘审计员报告的问题, 他刚刚进行了新建设的审计, 包含了对项目费用的各种分析, 包括由储备金和正常预算涵盖的费用以及已经承担的费用。它提及财务管理报告中的信息, 特别是第 22 页, 在 2005 年首次经成员国批准之时的大楼的全部费用和成本计算背景 (基于 2003 年的数字), 它提供了上面时间的费用进展描述。关于延迟交付大楼的可能性问题, 财务主任确认说, 这一延迟对 WIPO 是昂贵的, 因为在本组织租用原 Procter and Gamble 大楼的办公室空间时, CAM 大楼和 Morillons 管理中心为每年 820 万瑞郎。因此, 搬入新大楼的任何延迟都将产生更多的租赁费用。他补充说, 一旦新大楼竣工, WIPO 将从租赁的地方搬出, 从而解除资金支出。延迟交付应该罚款, 是可预见的, 但将不能与按时搬入新大楼可能节约的经费相比较。谈及日本代表团的意见, 财务主任确认将会引起固定资产的相应增加, 而结果是不可预知的流动性。他详细说明, 此刻全部储备金 d 都是流动资产 (19,600 万瑞郎), 而且任何对储备金的提取都将明显地减少这一水平。他补充说从储备基金中提取 2,000 万瑞郎用于建设项目将因此减少储备金流动的水平, 但将保持足够的富余以保证本组织有足够的流动性应付各代表团提出的关注。关于偿还可能的贷款, 财务主任说, 他可能不详细说明借贷利率, 因为利率是在借款之日才确定的。他补充说, 迄今在瑞士, LIBOR 利率保持在 1.6% 的标准, 还要在此之上加上银行的利润, 在 0.3% 和 0.7% 之间。他估计贷款费用将少于或平衡于 WIPO 投入其资金的水平。他还说, 使用贷款的可能性将使 WIPO 有财务上的灵活性, 以这种灵活性, WIPO 可以每年偿还贷款而不是一口气从储备金中提取一个数额。他进而补充说, 贷款将不能使用, 除非发生特别问题。他说, 出于上述原因, 尽管从理论上说, 储备金可以用于同样目的, 秘书处更希望选择贷款。

*1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文件 WO/PBC/13/6(b) 附件中所列的新建筑项目的最新合并预算;*

*(ii) 授权从 WIPO 储备金中动用 20,000,000 瑞郎的资金; 并*

*(iii) 授权秘书处必要时利用现有的选项，在合同规定的 16,000,000 瑞郎这一限度内追加银行借贷，用以为‘杂项与意外事项应急开支拨款’和‘施工阶段的修改’提供资金。*

### 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

130.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6(c)进行。

131. 下述代表团就此议程项目发言：巴巴多斯、中国、古巴（代表本国）、萨尔瓦多、法官、德国、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摩纳哥、巴基斯坦（代表亚洲集团）、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32. 财务主任介绍了建议，他解释说，文件提供了对会议厅设施的要求和选择的背景信息和最新评估。他解释说，建议由两个阶段组成。阶段 1，项目的建筑和技术研究（从 2008 年 12 月持续到 2009 年 6 月）；而阶段 2，建设，从 2009 年 9 月起。财务主任提醒各代表团，在 2002 年 10 月，在外聘审计员提交报告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之后，成员国批准了新行政大楼 560 个工作位置和可容纳 650 个座位的新会议大厅的建设。他补充说，迄今，这些需要还在进行再评估，这出现在当前的文件 6—17 段。最突出的特征是可能成为 WIPO 管理的条约的成员国家数目和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数目。他说文件还列出了在 WIPO 现在会议厅召开会议的数目，包括内部工作人员会议，并提供了改进会议厅 A 和 B 的各种选择。他说，有非常小的窗口机会，在此期间工作可以开始，这将使秘书处节省可观的资金，因为大楼的地点将无需重开。关于项目的第一阶段，秘书处寻求 PBC 批准从 WIPO 储备金中提取 420 万瑞郎用于全部建筑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的准备，这样，成员国可以做出关于会议厅的建设是否继续进行的知情的决议。

13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有关项目建议的费用表示保留，特别是鉴于出现的经济危机和可能的收入下降。它建议会议厅应该是产生收入的投资，并寻求有关需要分期还款的时间周期。萨尔瓦多、法国、德国、以色列和摩纳哥同意巴基斯坦提出的关注。代表团们要求澄清关于大会的日期是否可以改变，以便向 WIPO 外部租用会议厅更容易，以及关于 WIPO 每年召开的外部 and 内部会议数量，和与会者数量。法国和摩纳哥代表团也问及关于总承包商和其它参与项目的企业的选择。提出的另一个关切是向该项目估计供资 6,000 万瑞郎的问题，考虑到不确定的全球经济形势，将可能对 WIPO 的收入有负面影响。

1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建议的用于会议厅的费用非常高，并需要仔细考虑。它补充说，新建设项目已经需要 WIPO 借用很大数额的钱，这将造成长达很多年的更多

利息负担。向建议的大会议厅供资也要求通过贷款，这将加入未来的正常预算。该代表团说它不支持使用储备基金，这样将造成未来几年的额外负担。在秘书处的建议中，确定 6,000 万瑞郎对于这类项目是否是合适的数额，显得没有基础。为了比较，它希望看到建议的费用与租用可比较的空间的费用相比较，因为这将帮助成员国估价该建议的场所项目的预估成本的水平。如果成员国同意进行这一项目的第一阶段，最大的优先应给予找出如下途径：(a) 减少全部估算费用；和 (b) 限制未来费用增加的危险。

135. 巴巴多斯代表团注意到 WIPO 成员国将在介绍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潜在影响分析后，就此事项做出决议，在这点上，它提到文件第 44 段。以它的观点，WIPO 拥有自己的而不是租用会议厅更好，这样可使成员国在会议时间的选择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性。

136.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其它代表团的关心，特别是关于两阶段的探讨，成员国冒有风险，即一旦第一阶段完成，可能有关决议不会发生在建设本身之前，而 WIPO 依然要花费 420 万瑞郎。该代表团还寻求澄清文件第 57 段，和此处所涉及的供资的来源。

137. 巴拉圭代表团说，会议厅对国际组织的大楼来说是重要部分，因为它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创造好的环境，坐下并朝着本组织的目标及其发展工作。它认为，权衡而言，长期来看拥有会议厅的益处超过谨慎地要求面对即将来临的经济危机。

138. 作为回应时，财务主任说，出租会议厅的可能收益尚未计算过。秘书处不认为出租会议厅将会支付其在建设中的投资。他还说，改变大会的时间安排，将不能使会议厅场所的利用变得有任何容易。他注意到建议不是要求批准修建会议厅而是要求批准研究。关于总承包商和各个参与的企业，财务主任解释说，承担新建设工作的建筑师将参与建筑研究（阶段 I），因为会议厅在建筑师的最初计划中本来是有预计的。关于总承包商，他说，将会有有一个投标程序。关于估算的用于此项目的 6,000 万瑞郎，财务主任说，未经预先研究，要提出准确的数字将是极为困难的，这就是要求建筑研究的原因之一。他还回顾说，2002 年大会接受了有关用于新大楼和会议厅的完整项目的 19,050 万瑞郎的建议，他补充说，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当前的建议与最初估算相差不远。

139. 总干事做了进一步说明。关于 WIPO 大会的日期，国际组织都有可使用的会议场所。WIPO 近 25 年来一直在 9 月份的最后 10 天召开大会。他补充说，由于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经常需要互动以及对文件的需求，使用 UNOG 的场所的可能性也显示出在接待 WIPO 大会方面有许多后勤方面的问题。他回顾说，设计正在建设的新大楼的建筑师也设计了会议厅，并且是授权设计的。他进一步解释说每年召开的职员会议的次数由于会议厅的可使用性而受限制并补充说，现在，由于会议厅缺少位置，职员会议不得不分许多次召集。他回顾说，许多年来，本组织的专业工作人员曾每天在 A 厅开会，现在这已经不可能。他进一步说，大会会议自始至终有 826 个注册的代表，自始至终在

整个大会期间需要向 Apollon 大厅和 B 会议厅广播会议进程。关于供资来源，总干事说已经召开预备会议探讨从 FIPOI 供资的可能性。在这一阶段，FIPOI 自己不能发布这种项目并且只有在收到有关项目的更多信息才能发布，这正是建议研究的目标之一。对供资问题的准确回答只有在第一阶段进行之后才能给出，而且到那时，他希望有来自 FIPOI 的表示。有关对金融危机的关切，总干事回顾说，监测系统已经就位，它将能不仅使作为管理者的秘书处，而且使成员国密切跟踪变化的局势。他补充说，到第 II 阶段的时候，成员国从而会有更多的信息。他还补充说，除此而外，费用抑制政策计划已经就位以预估经济危机的影响，第一项措施已经开发，并由与旅行计划相关的费用削减措施组成，这将为本组织形成重大的节约。至于 WIPO 是否能担负会议厅费用，总干事说，第 I 阶段的目标是做出准确的估算，并说在 6,000 万中，WIPO 可以从储备金供资 50%，而另外 50% 建议通过商业贷款，在 50 年内分期偿还。总干事认为该建议是可行的，但显然需要密切监督，特别是观察未来六个月期间金融和经济形势的演变。他强调，现在时期是修建会议厅的唯一机会，他补充说，如果成员国希望以后进行，建设费用将更高，而且还要包括重开建设工地的费用。

140. 西班牙代表团说，建筑学研究只有在成员国有意同意修建会议厅时才是必要的，并认为在做出现在研究的决定，和假定只要费用保持在一定的等级内，建设就将进行之间，有不可避免的联系。

141. 巴巴多斯、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发给、德国、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强烈希望研究的费用宜于尽可能多地包含在 420 万瑞郎之下。

*14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如文件 WO/PBC/13/6(c) 第 46 至 48 段所述（‘第一阶段’），批准 2009 年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420 万瑞郎，以支付委托编制的新会议厅项目的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的费用，该文件将于 2009 年 9 月提交给成员国审议和决定；并*

*(ii) 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尽量减少该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的费用的可能性；并*

*(iii) 如该文件第 48 至 53 段所述‘第二阶段’，批准关于在 2009 年 9 月审议新会议厅项目的整体建筑和技术文件和拟议的详细供资计划的建议，以*

*及关于在 2009 年 9 月就此作出决定的建议。”*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实行信息技术模块的建议：（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采购、资产管理及其他系统要求）

143.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6(d) 进行。

1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所提出的建议。没有其它代表团发言。

*14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批准文件 WO/PBC/13/6(d) 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为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和《财务条例与细则》而落实所需信息技术模块和系统修改的建议；并*

*(ii) 批准按该文件第 9 段所述，为此目的从储备金中拨用总计 420 万瑞郎，拨款在该项目预定期间备有以供使用，余额从一个两年期转入下一个两年期。*

#### 议程第 12 项

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

146. 讨论围绕文件 WO/PBC/13/7 进行。

14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埃及、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团就此项议程发言。

148. 财务主任介绍了文件并说，其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新机制的更多信息并提出更多的落实建议。他向各代表团提及文件第 II 章所述的在落实新机制方面的进展，他评论说，遵循其中的一些规定受到总干事选举时间的影响。他表达了他提出 2010—2015 战略计划的意向，该计划与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一起向成员国提出。这



代表着得到成员国投入和反馈的有效途径。他说付诸讨论的文件也勾画出编拟 2010—11 预算的临时时间路线建议。要求 PBC 批准在第 12 段中出现的建议，同样，这一中期战略计划要与 2010—11 两年期建议计划和预算同时获批准，从而替代印发传阅信和问卷的责任。

14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认可陈述的文件，该集团强调重视加强秘书处与成员国的沟通和定期磋商的重要性。它补充说，鉴于问卷和总干事的要点文件的重要性，两者均应继续。该代表团还观察到建议的时间路线是非常紧的。它认为成员国应该有更多的可支配时间讨论该文件和相互磋商。总而言之，该集团希望恢复原有机制，通过磋商来补充，并且延长建议的时间路线。

15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赞同亚洲集团对维持机制的规定，特别是印发问卷的看法。非洲集团认为这是帮助避免困难局面的有效途径，例如关于 800 万瑞郎的情况。它们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是不够充分的。各代表团建议于 2 月中旬分发问卷，6 月中旬向成员国提交建议的预算文件。该发言得到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的完全支持。

151. 总干事澄清提交 2010—11 预算文件时间框架，并指出谈及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将于 4 月份，而不是 8 月份提交给成员国。

152. 埃及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它认为，2 月中旬寄发问卷可能是秘书处受理成员国的兴趣、关心和立场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它希望强调，当新的机制正在到来的这一时期可能不合适时，它相信，该机制应该维持以制订未来的计划和预算。

1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所陈述的文件，并且要求任何未来的文件均应在时间限度内以所有工作语言提出，包括俄语。

*15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文件 WO/PBC/13/7 第 2 至 8 段中所介绍的关于新机制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ii) 注意文件 WO/PBC/13/7 第 13 段中所载的关于提交 201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程的指示性时间表；并*

*(iii) 请秘书处在该时间表中增加 2009 年 2 月中旬前向成员国发送通函和问卷这一安排，以征求其*

*关于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议程第 13 项

通过报告

15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了载有所作决议（见上述各段的相关决议）的摘要单，并通过了如同在文件 A/46/10 内所显示的修改文本

议程第 14 项

会议闭幕

156.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Glaudine MTSH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Idriss JAZAI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ualem CHEBBIH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yet MEHADJI (Mme), secrétaire diploma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Reinhard SCHWEPP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ANGLADESH

Debapriya BHATTACHARY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ed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ARUS

Leonid VORONETSKY,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Zhanna G. KUZNETSOVA (Mrs.), Head, Finance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Zakhar NAUM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Roberto CARVALHO DE AZEVED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o ESTIVALLET DE MESQUIT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ano FRANCO BERB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Dobrinka Dyankova DOBREVA, Director,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Sofia

Nadia KRAST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a TODOROVA (Ms.), Senior Exper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nd Financial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Sofia

CANADA

Stéfan BERGERON,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ophie GALARNEAU (Ms),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HILI/CHILE

Mario MATU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HINE/CHINA

LU Guoliang,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O Chun Zhi (Mr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ZHANG Yan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 COLOMBIE/COLOMBIA

Clemencia FORERO UCRO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CROATIE/CROATIA

Željko TOPIĆ,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CUBA

Félix José BELL RODRÍGUEZ, Vice-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Havan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Mr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Havana

Fidel Ortega PÉRE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na ESCOBAR DOMINGUEZ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 EL 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ed G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rvat Mohamed Mohamed FARGHALY (Mrs.),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ESPAGNE/SPAIN

Borja MONTESIN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berto CASADO CERVIÑO,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Angel SASTRE DE LA FUENTE, Secretario Gener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vier A. MORENO RAMOS,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Victoria DAFAUCE MENÉNDEZ (Sra.), Jefe, Servic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MPI-OMC,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Gerardo PENAS GARCIA, Vocal Asesor,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ESTONIE/ESTONIA

Tõnis NIR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trin SIBUL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ul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tto VAN MAERSSSEN, Economic Affair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Boris SIMONOV,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R. AGEENKO (Mrs.), Director of Financial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Mikhail Yu.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Anatoly BASHKIN,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mitry GONCH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pan KOUZMENK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Jean-Baptiste MATTÉ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ristophe GUILHOU,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enjamine VIDAUD-ROUSSEAU (Mme) conseiller,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uise BURDLOFF (Mm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 Transport, tourism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métrologie,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Albert ALLO, conseiller, Affaires financi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RÈCE/GREECE

Franciscos VERR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el Christos DIAMESSI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 PAPADATO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kos BEAZOGLOU, Economist Expert,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thens

Evangelina GKRIMPA (Ms.), Direction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Secretaria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thens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Márta POSTEINER-TOLDI (Mrs.), Vice-President,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Roberta PÁL (Ms.),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Patent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Ajay SHANKAR,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jiv K. CHAND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nnickal Chacko JAME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Nutan Kapoor MAHAWAR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ossein Ali AMIRI, Head, 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y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Mohammad Hassan KIANI,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ehran

Yazdan NADALIZADE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Fabrizio MAZZA,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Augusto MASS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fania BENINCAS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nd Community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Offic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rcus Giorgio CONTE, Head, General Affairs Service,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Gabrielle RUSCALLA, Intern, Economic and Trade S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JAPON/JAPAN

Shintaro TAKAHA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Takao TSUB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Akiteru MIKA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AZAKHSTAN

Abzal SAPARBEEKUL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ENYA

James OTIENO ODEK,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Nairobi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IRGHIZISTAN/KYRGYZSTAN

Ulan MELISBEK, Director, State Patent Serv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MAROC/MOROCCO

Moham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as ALAMI-HAMEDAN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Luis Alfonso DE ALB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bel GÓMEZ OLIVER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osé Ramón LORENZO DOMÍNGU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 Victoria ROMERO CABALLERO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stavo Adolfo TORRES,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Olusegun A. ADEKUNLE,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Ositadinma ANAE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 E. NWOS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Counselor, Trade Offi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OUGANDA/UGANDA

Banjamin Wako MUKABIRE,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Syed Ali Asad GILL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usaf Rehan HAFIZ,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 NETHERLANDS

Boudewijn J. VAN EENENNA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a TERSTAL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ene KNOBE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Erlinda F. BASILIO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is Y. LEPAT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zel J. FERNANDEZ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z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Malgorzata CICHUCK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Kangmi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eam,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In Sun, Senio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Seong-Jo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ěk CHURÁČEK,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etr BAMB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ea PETRÁNKOVÁ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tra MYSÁKOVÁ, Diplomatic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Doru-Romulus COSTE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Rodica PÂRVU (Mrs.),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Bucharest

Irina VĂLEANU (Mrs.), Director, Finance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Narcisa SANDULESCU (Ms.), Head of Human Resources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Adina-Laura NICHIFOR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Ian DUDDY, Head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rew FELD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Kate JONES (Mrs.),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omas GOODW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thaniel WAPSHERE, Second Secretary (Specialized Agenci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eresa MCGRATH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SINGAPOUR/SINGAPORE

Karen Tan (M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a RATN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W Lin Lin (Ms.), Second Secretary (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i Ching KO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Marc BRUCHEZ,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rection politiques, Section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politique d'accueil,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Yeşim BAYKAL (Ms.),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Mykola PALADIY,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iia UDOVYTSKA (Mrs.), Head, Financial-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Kyiv

Roksolyana GUDZOVATA (Mrs.), Chief Specialis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Ukraine, Kyiv

Yevgenia BACHYSH (Mrs.), Head,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enter, St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Ukraine, Kyiv

Yuriy PANASIUK, Deputy Head, Trade and Economic Missio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URUGUAY

Maria Cristina DARTAYETE (Sra.), Director, MIEM, DNPI, Montevideo

Lucia TRUCILLO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E)/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AMBIE/ZAMBIA

Anessi M. BANDA-BOBO (Mrs.), Registra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LBANIE/ALBANIA

Agim PASHOLL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STRALIE/AUSTRALIA

Karen TAN (Ms.), Act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ec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Miranda BROWN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ve THO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Christina KOKKINAKIS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kus WEIDING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ULLRICH, Head, Legal Department C,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RAÏN/BAHRAIN

Budoor AHMED, Diplomatic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mar RAJAB,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onique PETIT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ichèle DENEFFE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Maim AKIBOU, Charge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Emina KEKO- ISAKOVIĆ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jubica PERIĆ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Mabedi T. MOTLHAB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BURKHINA FASO

Judith ZERBO, attaché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Alain Aimé NYAMITW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NGO

Fernande MVILA(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Laura THOMPSON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GARBANZ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Anja M. BECH HORNECKER (Ms.), Special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JIBOUTI

Djama M.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 SALVADOR

Francisco Alberto LIMA ME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s VAYAS VALDIVIES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THIOPIE/ETHIOPIA

Fisseha YIM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hone Mulugeta ABEB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UGOSLAV DE MACÉDONIE/EX-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iljana TASEVSKA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Martti ENÄJÄRVI, President,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elsinki

Mikael LÅNGSTRÖ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Kwabena BAAH-DUOD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oretta ASIEDU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 Mary-Guy SAINT-AMOU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ONESIE/INDONESIA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 ADRANSY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Dáithí O'CEALLAI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ian HIGGIN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lena BOKHUROVICH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Ieva DREIMAN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LIBAN/LEBANON

Nasla RIACHI ASSAKER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ARAF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ni CHAA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imvydas NAUJOKAS,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Tanya PRAYAG-GUJADHUR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NACO

Robert FILL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MONTENEGRO

Pavle BOJIC,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ZAMBIQUE

Miguel Raúl TUNGAD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EPAL

Dinesh BHATTARA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Ravi BHATTAR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NORVÈGE/NORWAY

Gry Karen WAAG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Ivan VERGA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WTO), Geneva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Alejandro NEY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Elpídio SANTOS, Director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novation, Lisbon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Hiam DIAB,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rectorate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Samir HASAN, Assistant Hea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Fidèle SAMBASSI KHAKESSA,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MOLDOVA/THE REPUBLIC OF MOLDOVA

Tatiana CERTAN (Mrs.), Chief Accountant, Economy and Finance Directorate,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Alexandru LUTCAN, Head, Economy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OK Jong M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rchevêque,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attaché-conseiller jurid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oline DURIAUX (Mlle.) memb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Slobodan VUKČE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lisaveta DJURIČKOVIČ-TUVIČ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Nagat ELTAIYB ALMARDY (Ms.), Representative, Feder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Youth and Sports, Khartoum

Salma MOHAMED ABDELMAGID OSMAN (Mrs.), Official, Ministry of Culture, Khartoum

SRI LANKA

Manorie MALLIKARATCHY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Patrick ANDERSS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TCHAD/CHAD

Ndabe Mandagua DJIMASBEYE (Mme), Conseiller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OGO

Kokou KPAYEDO,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YÉMEN/YEMEN

Ibrahim S. AL-ADOOF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waz AL-RASSA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VÉRIFICATEUR EXTERNE DE L'OMPI/  
EXTERNAL AUDITOR OF WIPO

Kurt GRÜTER, directeur du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Berne

Denys NEIER, vérificateur externe,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Berne

David REBER, vérificateur externe,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de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Berne

IV. COMITÉ D'AUDIT DE L'OMPI/  
WIPO AUDIT COMMITTEE

Khalil Issa OTHMAN Chair

Pieter ZEVENBERGEN Vice-Chair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man: Christophe GUIHOU (Franc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men: Mohammed GAD (Égypte/Egypt)  
Li Lin LIEW (Ms.), (Singapour/Singapore)

Secrétaire/Secretary: Philippe FAVATIER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Philippe PETIT,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hilippe FAVATIER, directeur financier (contrôleur),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finances, du budget et du programme/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ontroller), Department of Finance, Budget and Program Management

Magdolna BONA (Mme/Mrs.), chef, Section du budget,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finances, du budget et du programme /Head, Budge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inance, Budget and Program Management

[Fin du document/End of document]

[后接附件二]

WIPO



WO/PBC/13/1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GENEVA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日内瓦

### 会议议程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见本文件。
4. 2006-2007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截至2008年10月10日的会费拖欠情况  
见出版物FMR/2006-2007和文件WO/PBC/13/2。
5.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新建筑  
见文件WO/PBC/13/8。



盘存清单

见文件WO/PBC/13/9。

6.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于审计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简报  
(口头报告)

7. 2006-2007年计划效绩报告  
见文件WO/PBC/13/3。

2006-2007年效绩报告摘要  
见文件WO/PBC/13/3(a)。

2006-2007年逐项计划效绩报告  
见文件WO/PBC/13//3(b)。

8. 内部审计员的报告(口头报告)

9. 经修订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见文件WO/PBC/13/4。

10.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见文件WO/PBC/13/5。

11. 关于动用现有储备金的建议  
见文件WO/PBC/13/6。

关于提高WIPO现有建筑物的安全与保安标准的建议  
见文件WO/PBC/13/6(a)。

关于新建筑项目的最新合并预算和供资的情况  
见文件WO/PBC/13/6(b)。

关于新会议厅的建议  
见文件WO/PBC/13/6(c)。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实行信息技术模块的建议:(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采购、资产管理及其他系统要求)

见文件WO/PBC/13/6(d)。

12. 让成员国进一步参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  
见文件WO/PBC/13/7。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文件完]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外聘审计员的说明

(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Kurt Grüter 先生)

主席先生

您收到了文件 WO/PBC/13/8 and WO/PBC/13/ 9 所附的我们的三份报告。我想就我们的建议发表几点简要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是很重要的。关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报告，有关几个联盟的我已经提出了一些关于费用分配的建议，费用分配是在 2006—07 年分配费用基础上进行的。然而，2008—09 年预算标准是依据不同的基础确定的，而这已导致下两年度预算计算方法的改变。做出的改变要保证分配标准明确，并保证联盟有能力有效地做出贡献。鉴于这些标准现在被认为具有更多代表性，我的工作人把 2006—07 年费用分配与老的和新的费用分配进行了比较。2006—07 年期新标准对各联盟储备数额的影响可在我的报告第 45 页的表中找到。根据 2008—09 年度审计过程，我首先要鼓励 WIPO 继续采用其费用分配基础，以保证一项费用分配使尽可能多的项目与费用发生项目更相一致，而且以这样的方式，费用可用直接兑用。其次，要保证，使该标准在通过效仿的各种情况下保持稳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财务条例确定的新的任务分配，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更大量用户的文件，而且也意味着更大程度地分散一些监控任务；这意味着本组织会有更大的信息流。因此，我鼓励 WIPO 在考虑到财务条例和 IPSAS 严格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采用其信息系统，并在不久的将来就这样做。

我现在转谈我的关于新行政大楼建设的第二份报告，其中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在我的前几次报告中，我曾建议，考虑到一些新设立的岗位，特别是项目协调员，要更好地落实责任。我还强调如果不如期做出决定将会产生僵局的重大风险。据此，我建议在项目财务总额中增加 90 万到 780 万瑞郎的杂项和不可预见开支预留金。这将增强建设委员会的财务责任，它将使建设委员会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和及时做出决定。在本审计结束时，这些建议尚未得到落实。我还提出需要设立项目关键职能岗位的职工安排，并在项目资金中设立其它杂项和不可预见支出，以便不损害项目进展中必不可少的决定。进而，我相信秘书处应尽快向成员国提交修改后的建设项目财务总额。最后，我想请 WIPO 向建设委员会引入费用报告系统。费用监督系统由项目领航员设立，更专门地管理项目的承付款项和支出。因此，内部的小组协调员定期与项目主导和财务司平衡账目书，并向建设委员会报告是必不可少的。这样，建设委员会将充分了解修订的财务总额承付款项的流通情况。在项目领航员向建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一份关于费用的报告也将是很明智的。

说到最后的第三个报告，是关于盘存清单管理方面的审计。本报告中所进行的检查也在我负责审计账目的另外两个组织进行：国际电信联盟和万国邮政联盟。目的是将所完成的各种结果进行比较。为了能够有效地进行该比较，决定只对家具和信息技术的盘存清单予以考虑。只有这些是我们认为可以从重要性和水平上，在组织与组织之间做比较的。而结论是，WIPO 的盘存清单管理需要一些改进，而我在建议中说明，这些不足需要弥补。为了保证使程序符合很好的实践和改进盘存清单管理的支出效率与效益，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筹划未来使用 IPSAS 会计标准，我敦促 WIPO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不仅能够实现盘存清单，而且还能清楚地确定 IPSAS 的所有具有重要性质的盘存清单。保证组织内部规章全部与 IPSAS 标准相符合也是令人赞赏的。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总干事和所有官员在使我们收到的信息方面的很好合作表示感谢。请允许我向您，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代表们，对我们的审计报告所给予的亲切关注表示感谢。当然，如果您们有任何问题，我们将乐于回答。

[后接附件四]

##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于审计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简报

###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的发言

主席先生：

我很高兴代表审计委员会介绍 2008 年 10 月和 12 月召开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文件 WO/AC10/2 和 WO/AC/11/2，我理解这两份报告你们已经获得。

但在此之前，我想要说明，我们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2 月和 5 月召开的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尚未提出或由计划预算委员会采取行动，因为该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尚未开会。然而，这三份报告（文件 WO/GA/36/9）在 2008 年 9 月 WIPO 大会第 36 届会议上已经提出，大会只是注意到它们。我在大会上就这散发报告的发言已被包括在我们第 10 届会议报告（WO/AC10/2）的附件三之中。

回到我们第 10 届和 11 届会议，我将从“逐项岗位检查和战略调整计划”开始。

在第 34 届会议上，大会认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 WIPO 秘书处应根据外部顾问（普华永道）建议的路线和重点，编拟组织改进的综合性计划，如同秘书处所认可的那样，并准备一份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

秘书处指出落实大会决议的两个主要局限，分别是选举新总干事之前的过渡时期和 WIPO 秘书处缺乏一定技能和竞争能力。委员会意识到这些限制和局限，除成功地完成新的财务章程和条例外，对包括在组织改进计划中的其它动议没有实现更多进展。

随着过渡期的结束，委员会已在其第 10 届和 11 届会议上（10 月 6—9 日和 12 月 1—4 日）与新总干事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委员会的代表也出席了总干事与成员国之间 10 月 21 日和 30 日的非正式磋商。

在这些会议上，而且特别是在其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上，除其它方面以外，总干事还介绍了其修订战略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在我们上周的会议上，总干事通知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改进计划（OIP）已被战略调整计划所替代。委员会获以保证，外聘顾问逐岗位检查中所提的建议将及时地在战略调整计划框架内得到体现。

委员会非常重视总干事的介绍，而我们随后与他就此和其它事项进行了讨论。从 Gurry 先生方面来说是很新鲜和受欢迎的动议。委员会将继续追踪在战略调整计划的计划和落实方面的进展。

## 新建设项目

新建设项目是秘书处和项目领航员与审计委员会之间建设性相互合作的很好例子。文件事先准备得很好，而通常涉及的预算事项和支出审计，以及秘书处和项目领航员的风险记录的建议，始终如一地得到了落实。

在第 11 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监督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关于新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的审计报告。该报告除其它事项外，得出的结论是秘书处及时做出决策的能力还存在问题，而且有关指定总承包商的信息文件和安全方面不够令人满意。委员会得到通知，信息处理的调查正在进行。委员会将继续评议该事务的进展。

## 2006—07 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和财务管理报告

本着便于讨论预算和效绩的观点，并且为了更好地向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者提供负有的责任和透明性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建议财务管理报告作为常规性文件，而计划效绩报告作为组织本身效绩的一种分析，应在同时向计划预算委员会提交之前一并提交本委员会。

关于财务管理报告，本委员会建议报告应重视预算的使用与最初的和调整后的预算相比较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分析：最初的目的是什么；做出哪些变化；得到什么结果。

在第 11 届会议上，本委员会要求，一方面是关于确定向利益攸关者进行效绩报告的结构和周期，另一方面是作为内部计划的控制文书的进展报告，应该由秘书处在 2009 年 3 月召开下一届会议时如期准备。

## 内部审计和监督

本委员会继续评估该公司的计划和资源利用，提出其更系统地报告和更为有效和高效率地使用资源的建议。

本委员会还跟踪了 WIPO 道德规范体系的建立，并决定在 2009 年 3 月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将其作为单独的项目，题为“WIPO 道德和财务公开”。本委员会希望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该事项的报告。

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该处的工作，提出了关于完全地进行职能内部控制体系的概念和应用。我们的结论是 WIPO 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认真探讨把好的治理、道德、管理、行政、风险评估、监督、责任和遵守整合为一体。WIPO 在这方面的空缺使该组织面临风险。因此，本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承担确定和起草 WIPO 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

此外，本委员会审议了供内部控制差距评估研究使用的职责范围草案。委员会观察到计划的研究最初是提出财务控制，没有覆盖本组织工作的计划控制方面。本委员会决定单独地在以“内部控制体系”为议题的议事日程中讨论一系列问题。我们希望秘书处就此问题准备一份立场文件。

### 内部审计报告

在上周会议上，本委员会审议了三份审计报告。我已经提及报告中关于新建设项目的主要风险。

第二份报告正在获得。本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采购和合同处就第 9 届会议上的某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在上周的第 11 届会议上，本委员会建议应提交“WIPO 职员操守和道德与职业标准通用准则”和“WIPO 职员采购中的操守准则”供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审查。特别是“WIPO 职员采购中的操守准则”应作为办公室训令提出。

第三份报告是有关 IT 安全和运行的。自 2007 年 12 月第 7 届会议以来，本委员会已经介入了 IT 相关的问题。尚未收到秘书处对委员会第 7 届会议的观察和建议的回应。我们深信，这一回应将不再拖延地提交给本委员会。

本委员会以更大的关切注意到在本报告中由内部审计监督司确定的有关 IT 安全的严重缺点，这可能对本组织的运转有严重的负面影响。

进而，首席信息发布官通知本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内容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它与前 IT 安全负责人所确定的相符合（2008 年 2 月离开）本委员会不能理解为何秘书处以前没有及时采取行动。

本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问题给予迫切注意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证所有的审计建议尽快落实。

主席先生，尊敬的代表们，如同我在 9 月份大会发言中所说，我想提请你们注意一个需要采取行动的问题。你们可以回顾一下 2007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 WIPO 审计委员会任务期限的规定，到 2009 年 1 月 1 日前轮换审计委员会 9 名成员的 3 位。计划预算委员会可能在其本届会议上自己宣布此事。对我们来说，我们已准备好，如有或在任何时候要求，就此问题提供任何咨询帮助。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还想告知你们，本委员会已决定对其工作和运行进行评估。评估将于 2009 年完成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最后，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很高兴地通知你们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本委员会将由我的同事和朋友 Pieter Zevenbergen 先生和 George Haddad 先生任新的主席

和副主席，我毫不怀疑他们合适的资格和经验领导本委员会使本组织受益。

从我本人角度，我想感谢你们所有的建议、合作和支持。

[附件四和文件完]